

济宁市兖州区水务局行政执法基本信息

一、办理场所

济宁市兖州区九州中路九州方圆A座行政办公中心

二、执法岗位信息

执法岗位：兖州区水务局水政执法科

岗位职责：

- 1.对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处罚。
- 2.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处罚。
- 3.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在河道、水库大坝、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的处罚。
- 4.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处罚。
- 5.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 6.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 7.建设项目的中水设施和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 8.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量、水质、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通讯照明设施、擅自移动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擅自使用水量、水质监测设施的处罚。
- 9.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 10.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 11.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 12.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
- 13.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
- 14.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15.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处罚。

16.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处罚。

17.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18.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19.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20.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21.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水法、防洪法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2.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水法、防洪法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3.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处罚（水法、防洪法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4.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 25.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 26.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处罚。
- 27.取水单位和个人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 28.未安装计量设施或者未建设合格远程在线水量计量监测设施的处罚。
- 29.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 30.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 31.在堤坝及其护堤地上取土、打井、挖窖、筑坟等的处罚。
- 32.未经批准，在河道、湖泊、水库管理范围内爆破、钻探、打井，在湖泊、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采石、取土的处罚。
- 33.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的处罚。
- 34.在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挖筑鱼塘、堆放物料的处罚。
- 35.在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开垦土地、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的处罚。
- 36.利用地下水源热泵系统取用地下水，取水井与回灌井不在同一含水层位或者取水未全部回灌到同一含水层的处罚。
- 37.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的处罚。

- 38.未按照批准的范围和方式采砂的处罚。
- 39.未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在湖泊保护范围内建设临湖、跨湖、穿湖、穿堤、跨堤工程设施的处罚。
- 40.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湖泊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行为的处罚：(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 41.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处罚。
- 42.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处罚。
- 43.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处罚。
- 44.业主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 45.实施危害供水设施和量水计量设施安全行为的处罚。
- 46.经营洗浴、游泳、水上娱乐业和洗车业的用水单位和个人，不采取节水措施，并不对排放水进行综合利用的处罚。
- 47.单位实行居民生活用水包费制的处罚。
- 48.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农村公共供水工程的处罚。
- 49.在农村公共供水主管道和其他供水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等活动的处罚。

- 50.在农村公共供水主管道和其他供水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堆放垃圾、粪便等行为的处罚。
- 51.擅自改动、拆除农村公共供水设施或者擅自在农村公共供水管网上接水的处罚。
- 52.以地下水为农村公共供水水源的，在水源点周围100米范围内，设置渗水厕所、渗水坑、粪坑、垃圾场（站）等行为的处罚。
- 53.在农村公共供水工程的沉淀池、蓄水池、泵站外围50米范围内修建畜禽饲养场、渗水厕所、渗水坑、污水沟道以及其他生活生产设施，或者堆放垃圾的处罚。
- 54.擅自停止农村公共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处罚。
- 55.未按照规定检修农村公共供水设施或者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组织抢修的处罚。
- 56.阻碍或者干扰水量、水质监测工作的处罚。
- 57.破堰种植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 58.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 59.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伪造、虚报、瞒报数据的处罚。
- 60.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泄露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处罚。

- 61.生产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编制水土保持设施设计篇章的处罚。
- 62.对水利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 63.对违反水利项目质量检测规定的处罚。
- 64.在农村公共供水主管道和其他供水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 65.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加收滞纳金。
- 66.采取临时紧急措施处置水事纠纷。
- 67.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
- 68.强制拆除擅自设立的水文站或纠正危害水文监测的行为。
- 69.强制履行治理水土流失义务。
- 70.对造成水土流失的采取补救措施。
- 71.强制拆除未经批准或者未按批准要求修建的水工程和其他建筑物、构筑物。
- 72.强制拆除或封闭违法取水工程或设施。
- 73.查封、扣押造成水土流失的作业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 74.对违法围湖、围垦河道、采砂取土等代为恢复原状。
- 75.擅自建设农村公共供水工程的行政强制。
- 76.先行登记保存。
- 77.强制清除阻碍行洪的障碍物。
- 78.对城市节水的监督检查。

- 79.对水资源的监督检查。
- 80.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检查。
- 81.对水土保持情况的监督检查。
- 82.对农村公共供水的监督检查。
- 83.对南水北调工作的监督检查。
- 84.对从事水文活动的监督检查。
- 85.对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的监督检查。
- 86.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的监督检查。
- 87.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
- 88.对水利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 89.对水工程落实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的监督检查。
- 90.对水利工程施工的监督检查。
- 91.对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检查。
- 92.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 93.对水利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检查。
- 94.对防洪工程汛期运用的监督检查。
- 95.对防汛安全和抗旱工作的监督检查。
- 96.水土流失危害确认。
- 97.对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方案的审定。

三、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济宁市兖州区九州中路九州方圆A座行政
办公中心

邮政编码：272100

联系电话：0537-3412537

四、服务指南

（一）执法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兖州区水务局水行政执法事项。

（二）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三）承办机构

兖州区水务局水政执法科

（四）办理基本流程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提出行政处罚意见
→法制机构审核→集体研究决定→处罚事前告知→作出处罚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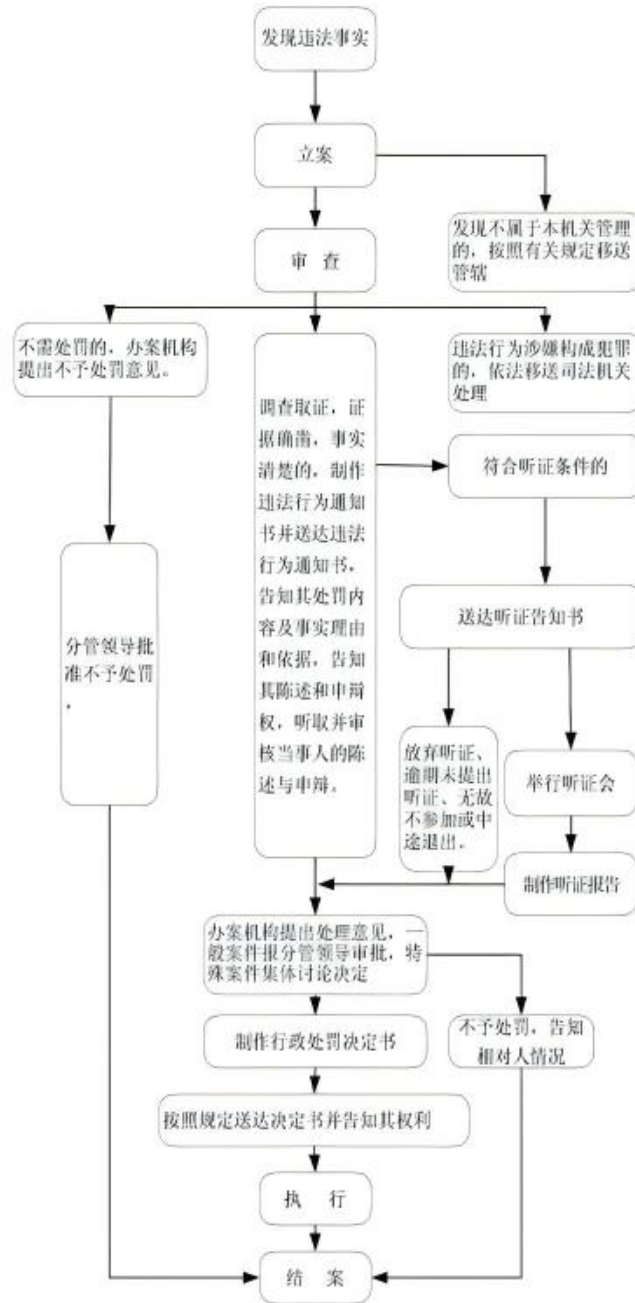
（五）救济渠道

1.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

2.救济途径：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向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五、执法流程图

行政处罚工作流程图



六、需提交材料目录

执法类别	应提交的审核材料	审核要素
重大行政处罚	1、执法主体资格； 2、执法人员资格； 3、违法事实证据（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照片等）； 4、使用法律是否恰当。	执法主体是否合格、执法人员是否具有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使用依据是否准确、处罚裁量是否得当程序是否合法、是否有超越执法范围或滥用职权情形、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等。

七、示范文本

行政处罚文书示范文本

目 录

- 一、案卷封皮
- 二、案卷目录
- 三、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
- 四、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 五、现场检查（勘验）影像证据
- 六、调查（询问）笔录
- 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 八、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 九、责令限期拆除通知书
- 十、抽样取证审批表
- 十一、抽样取证通知书
- 十二、抽样取证物品处理决定书
- 十三、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审批表
- 十四、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
- 十五、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物品处理决定书
- 十六、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 十七、当事人陈述、申辩笔录
- 十八、当事人陈述、申辩复核意见书
- 十九、行政处罚听证会告知书
- 二十、行政处罚听证会公告
- 二十一、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
- 二十二、行政处罚听证笔录
- 二十三、行政处罚听证报告
- 二十四、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 二十五、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
- 二十六、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 二十七、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
- 二十八、行政处罚决定书
- 二十九、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 三十、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 三十一、行政处罚案件结案表
- 三十二、案件移送审批表
- 三十三、案件移送函
- 三十四、延期（分期）缴纳罚款审批表
- 三十五、延期（分期）缴纳罚款决定书
- 三十六、没收物品处理审批表
- 三十七、涉案物品清单
- 三十八、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

一、案卷封皮

行政执法机关名称				
× × 年度（行政处罚文书编号）				
案件名称				
当事人	姓名或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住址或地址		电话	
简要案情				
处理结果				
承办单位		承办人		
立案日期	年 月 日	结案日期	年 月 日	
归档人		归档日期	年 月 日	
保管期限		归档号		卷内 页

二、案卷目录

序号	文书（材料）名称	制作日期	数量（份）	页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					

八、办理进度查询

电话查询：0537-3412537

现场查询：济宁市兖州区九州中路九州方圆A座行政
办 公中心

九、咨询服务

电话咨询：0537-3412537

现场咨询：济宁市兖州区九州中路九州方圆A座行政
办 公中心

邮件咨询：yzsz959@163.com

十、投诉举报

电话投诉：0537-3412537

信件投诉：济宁市兖州区九州中路九州方圆A座行政
办 公中心

现场投诉：济宁市兖州区九州中路九州方圆A座行政
办 公中心

邮件投诉：yzsz959@163.com